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053023143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049902 號令修正

- 一、目標：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並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確保文化多樣性及公民自主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期程：每一入選方案本部將自徵選完成簽約後，持續輔導執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以利奠定社區組織永續發展之基礎。
- 三、申請時間：由本部公告收件時間，依規定格式及四年計畫期程，報送執行計畫至本部辦理審查。

四、申請對象與要件：

- （一）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
- （二）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申請要件：
 1. 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促進社區組織發展，任一類提案均需聘任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名（以起聘時間為認定基準），共同投入組織經營之策略規劃，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方案之酬金標準支應。
 2. 申請第二類之提案，另需提供至少三個社區之合作意願書。

五、補助項目：

- （一）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本類鼓勵之社區類型，係已依在地人、文、地、產、景等知識內涵為基礎，發展知識活化與應用之相關產品或服務方案者；希望引動高齡人口與導入青年創意，進一步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以更親近生活方式，進行跨域合作及品牌經營之提升規劃，推動各類型地方知識學習體驗方案之研發，與

專業合作形成創新公益服務行動方案，發展社區永續經營能量，擴大週邊社區公共參與及城鄉合作聯盟，讓居民在生活中親近在地知識，建立互助共好社會風氣。

1. 運用地方知識內涵，發展成為在地永續產業等相關工作。
2. 結合在地知識推動可解決城鄉社區(會)問題之創新實驗方案。
3. 研發線上數位化或實體教學教材、策劃地方特色活動、設計創意文化商品或開發文化體驗服務等。
4. 逐步擴大引動週邊社區高齡人口或學生族群接觸認識在地文化及關心公共事務等工作。
5. 其他有助於發展地方知識學習及城鄉跨域合作永續經營之策略。

(二) 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本類係因應社區組織普遍高齡化之問題，針對面臨經營與轉型困難者，鼓勵導入青年人力駐點社區，協助新興社區建立社區願景及規劃執行方案，或協助過去已參與社造工作相關組織，因應時代需求，提出未來創新性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提案單位應徵求周邊鄰近社區之合作意願，進行個別或跨域整合發展之規劃，未來再依其各年度規劃結果，循序向本部、相關部會或縣市政府申請後續執行費用，以符合社區實際需求面向，並達成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目標。

六、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例：

(一) 各類型補助額度

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為原則，提案團隊可依實際需求編列各年度實作經費及青年薪資(核定後依本部提供之薪資核列標準編列，含年終、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費用)，惟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經費支用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原則，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

年薪資(核定後依本部提供之薪資核列標準編列，含年終、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費用)，惟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六十萬元，經費支用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配合款比例：

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獲補助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必須累計配合款數額達總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惟每年最低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補助金額百分之五。

七、審查方式及基準：

(一) 審查基準：

1. 青年與組織拓展新模式之開創性，配合資源盤點、現況與挑戰分析及目標擬訂完整度。
2. 青年與銀髮長者應提出在地知識轉譯再生內容，面對社會議題，提出組織願景、合作模式、品牌經營、創新策略等新分享模式之可行性及效益評估。
3. 青年(社群)與組織發展合作關係，突破組織框架提出與生活議題結合、人才留鄉等新社群網絡關係之可行性。
4. 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

(二)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部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者，喪失申請資格。
2. 初審：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部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3. 複審：本部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三) 審查結果及委員名單，本部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四)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八、經費撥付與結案展延：

- (一)跨年度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為原則，各期撥款依本部規定提交資料，經審核後撥付經費，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相關規範將另訂補助契約書明訂。
- (二)如計畫項目因故無法於規定期程執行完畢，應向本部申請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九、經費支用原則：

- (一)本要點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自籌款編列資本門費用者，不在此限。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各年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同意，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四)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五)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六)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七)入選單位執行所屬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

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應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 (八) 本方案不支付計畫主持人費用，但得聘任專案人員或經理人一名為限，該人員應具有文化藝術、社區營造或其他企劃、行銷、財務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工作經驗。
- (九)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十) 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 本部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經費報本部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二) 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部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三)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十、行政管考：

- (一) 補助經費核定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進度辦理工作會議，並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業務狀況派員列席，俾利計畫推動。
- (二) 本部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會議、部會社造計畫說明經驗分享、案例觀摩，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 (三) 本部依據受補助案之執行計畫，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一、其他：

- (一) 計畫書應填具封面、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等，並備妥計畫書乙式十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附計畫書電子檔乙份)。
- (二) 計畫書項目需包含計畫期程、目標、實施策略、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協力組織、訂立量化及質化關鍵績效指標(KPI)說明。
- (三) 執行補助款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出版品)明顯處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本部，俾整體宣傳與鼓勵民眾參與。
- (四) 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部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相關要點之經費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十二、著作權之規範：

受補助單位因本補助所有之著作，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及地理座標資訊等，由其保有著作之著作權，同意本部以創用CC授權條款「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提供公眾進行本著作之利用；前述授權採非專屬、容許再授權，不可撤回之方式，提供予不特定之公眾使用。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第一類 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單位：文化部

申請單位：

協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

綜合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email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單位地址											
社區網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民國 106 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實施地點											
計畫重點	一、 二、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千元	分年經費	<table border="1"> <tr><td>106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7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8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9 年</td><td>千元</td></tr> </table>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分年經費	<table border="1"> <tr><td>106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7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8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9 年</td><td>千元</td></tr> </table>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或相關部 會經費請列補助計畫名稱及 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											

分年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社區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 二、 (條列提出社區現況與問題分析)
規劃社區營造	(由現況問題思考透過活化在地知識規劃未來願景與目標)

願 景 與 目 標	
分 年 行 動 策 略 與 執 行 內 容	請由願景目標設定分年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 (請依序次說明) 一、106 年 （一） （二） 二、107 年 三、108 年 四、109 年

【計畫書參考格式】

首頁：綜合資料表、分年計畫摘要表

章節名稱

頁次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現況資源盤點：社區及週邊在地知識(人文地產景)資源盤點。

二、挑戰與問題分析：面臨問題與挑戰課題分析。

參、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計畫願景與目標：因應現況挑戰分析提出 4 年計畫願景與目標。

二、計畫行動策略及執行內容：透過訂立分年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來落實。

(一)分年行動策略：綜合設定之願景目標，並與在地生活議題結

合，因應提出青銀合創之社區經營概念(包含「青年專業履歷表」如附表一)促進在地知識加值應用與品牌經營其他創新策略作法。

(二)分年執行內容：落實設定之願景目標、執行策略，提出分項執行內容。

(應整合青年進駐工作內容，包含提案前與社區組織及相關團體討論之會議紀錄、說明規劃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以更親近生活方式，進行跨域合作及品牌經營之提升規劃之相關作法；若有結合本部其他相關計畫或相關部會計畫資源等應整體說明)。

(三)分年工作期程：說明辦理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等。

肆、經費預算說明(分年編列經費需求預算表如 附表二 分項說明含計算方式)

伍、預期績效：分年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應附 KPI 績效指標表 附表三)

陸、有關單位配合事項：(與專業團隊與相關組織「合作對象同意書」附表四)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表一】

青年專業工作經驗履歷表

一、個人簡介	
姓名	
電話	
mail	
二、專業工作經驗	
(一)	
(二)	
(三)	
三、社區之觀察與合作互動情形	
(說明青年對於執行社區了解與現況問題掌握與社區組織互動情形，未來可能與組織間遭遇問題，個人如何因應調整)	

四、對社區未來發展之期許
敘明生涯規劃與社區關係，本部支持進駐的重要性。
五、附錄
(需檢附學經歷證明及相關工作經驗之作品、文章、企劃書等)

【附表二】

○○○○○○○計畫

分年經費明細表

106 年-109 年(分年編列每年一張)

單位：千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總 價	補助款	配合款	文化部經費
一、人事費 (1) 專案人員薪資 (2)僱主負擔勞健保費：						有關青年薪資標準表如附，請依學士、碩士級學歷編列
二、業務費 (1)講師費 (2)出席費 (3)臨時工資 (3)印刷費 (4)郵電費：						
三、旅運費 (1)短程車資 (2)國內旅費：						
四、材料費						
五、雜支						
：						
：						
合 計						

【附表三】

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績效指標表

共同指標(60%)		績效指標(預訂)						備註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累計	
1 擴大 知識 應用 及 參與	1.1 擴大團體社群參與數(10%)	個						指計畫執行之社區或社群團體數。 (包含跨域合作引導周邊與外部專業團體、議題社群、學校、城鄉合作等參與數)
	1.2 在地知識應用數(20%)	件						係指利用過去累積之在地知識，應用於品牌故事加值、文化體驗遊程、產品設計、教育學習教材、生活應用與跨界結合等創新服務策略。
	1.3 促進城鄉合作件數(10%)	件						社區透過議題與社群合作，促進各類聯盟，擴大都會與鄉村社區參與 ※包含本計畫相關展覽及活動。
2. 促進 居民 與 青年 參與	2.1 社區志願服務時數(10%)	小時						指社區居民參與籌辦社區活動、工作坊會議、討論社區公共事務等參與時數。
	2.2 引進學校與社區合作件數(10%)	案						透過社區與國中小、高中、大學及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合作，將學習場域聯結社區在地知識學習環境，營造無牆生活學校

個別指標(40%)		績效指標(預訂)						備註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累計	

【附表四】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第一類 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

合作對象同意書

(本表於計畫獲核定後檢附)

(立同意書者)同意成為 (申請單位)辦理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

得文化部評審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申請單位)

立同意書者

單位名稱/姓名(請蓋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第二類 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主辦單位：文化部

申請單位：

協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綜合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統一編號 *務必填寫		職稱姓名 mail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單位地址											
社區網址	(需含共同合作社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自民國 106 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實施地點											
計畫重點	一、 二、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千元	分年經費	<table border="1"> <tr><td>106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7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8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9 年</td><td>千元</td></tr> </table>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分年經費	<table border="1"> <tr><td>106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7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8 年</td><td>千元</td></tr> <tr><td>109 年</td><td>千元</td></tr> </table>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106 年	千元										
107 年	千元										
108 年	千元										
109 年	千元										
相關合作社區最近二年曾獲 本部或相關部會經費請列補 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申請單位圖記											

【計畫書參考格式】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青年介紹
姓名： 電話： mail：
(一)專業工作經驗
(二)對三處社區之觀察與合作互動情形
(三)社區發展之期許
四、計畫內容
(一)因應現況挑戰分析提出四年計畫願景與目標。 由現況問題思考未來願景與目標，需初步與社區居民或地方團體討論，提出未來將如何來共同規劃提出願景。 (二)計畫行動策略執行內容。 協力社區提出行動策略與執行步驟、內容等 (三)分年工作規劃。 1.106 (1)經營議題 FB 網頁、開通群組，擴大引導相關社群共同參與。 (2)定期召開內部經營會議或洽商企業、學校、團體合作。 (3)辦理社區產品或服務之目標使用者會議。

(4).....

2.107 年

3.108 年

4.109 年

(以上為書寫參考文字，實際可依個案情況調整書寫)

五、經費預算與預期績效

(檢附分年預算表及績效指標表)

六、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檢附學經歷證明及相關工作經驗之作品、文章、企劃書等

填寫說明：本計畫項目係以補助青年薪資為主，協力社區轉型與經營，不包含社區執行業務經費，需由社區自籌或提送相關計畫申請，由青年與社區提送本計畫，需先由青年與分析社區現況與議題，結合三個有合作議題與願景方向的社區共同提案，並由三個社區協調一組織為提案申請窗口。

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績效指標表

共同指標(50%)		績效指標(預訂)						備註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累計	
擴大組織活化及精進	青年持續協力社區提出規劃方案數(20%)	件						為協助社區凝聚共識及規劃願景，促進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進行創新策略與方案規劃，分年可設定分項議題。 (需協助三處社區進行盤點，且每年每一社區至少提出一件規劃方案)
	落實相關方案執行計畫數(20%)	件						106年起訂立： (1) 每年透過青年協力，每一社區至少提出一件執行計畫。 (2) 除爭取經費補助外，亦可透過企業媒合或相關共享互助等模式協力堅壯組織。
	社區志願服務時數(10%)	小時						指社區居民參與籌辦社區活動、工作坊會議、討論社區公共事務等參與時數

個別指標(50%)		績效指標(預訂)						備註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累計	

○○○○○○○計畫

分年經費明細表

106 年-109 年(分年編列每年一張)

單位：千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總 價	補助款	配合款	文化部經費
一、人事費 (2) 專案人員薪資 (2)僱主負擔勞健保費 (3)勞退提撥：						有關青年薪資標準表如附，請依學士、碩士級學歷編列
二、其他：						社區配合款支應項目
合 計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第二類 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

合作對象同意書

(本表於計畫獲核定後檢附)

(立同意書者)同意成為 (申請單位)辦理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文化部評審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申請單位)

立同意書者

單位名稱/姓名(請蓋章)：

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薪資標準表

酬金標準		資格條件
第 4 年	37783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有碩士學位者
第 3 年	36814	
第 2 年	35845	
第 1 年	34876	
第 4 年	34029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學士學位或具 4 年以上社區營造或其他企劃、行銷、財務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工作經驗。
第 3 年	33181	
第 2 年	32333	
第 1 年	31486	

說明：

1. 編列進用之計畫人員，依其所具備學歷資格條件，按本表年資逐年支給對應之報酬；以上酬金標準僅含自付額勞健保費用等費用，雇主提撥部分則可另編預算支應。
2. 未具學士學歷者，可提出 4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證明資料(詳要點第九點(八)之規定)。
3. 執行計畫期間若聘用人員因故辭職，需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報人員更替說明表，經本部同意後賡續辦理人員遞補及交接事宜；惟更換頻率本部將列為考核重要參據。

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106 年 3 月 7 日文源字第 10630049902 號令修正）

公告事項：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依規定格式及至 109 年計畫期程，報送執行計畫至本部辦理審查。

二、 **計畫期程：**每一入選方案本部將自徵選完成簽約後，持續輔導執行至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以利奠定社區組織永續發展之基礎。

三、 **申請對象與要件：**

（一）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

（二）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申請要件：**

1. 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促進社區組織發展，任一類提案均需聘任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名(以起聘時間為認定基準)，共同投入組織經營之策略規劃，所需經

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方案之酬金標準支應。

2. 申請第二類之提案，另需提供至少三個社區之合作意願書。

四、補助類別及額度：

(一) 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自簽約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為原則。

(二) 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本類型每一入選方案自簽約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補助總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時間 106 年 5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妥計畫書乙式十份(採 A 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附計畫書電子檔乙份)，親送或郵寄計畫書至文化部（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信封請註明「申請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計畫

106 年徵件工作坊流程表

一、北區場次：106 年 3 月 30 日(四)

地點：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901 會議室(臺北市南海路 20 號 9 樓)

二、中區場次：106 年 4 月 5 日(三)

地點：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書院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三、南區場次：106 年 4 月 11 日(二)

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b1)

9:30—9:50	報 到
9:50—10:00	主席致詞
10:00—10:30	青銀合創計畫政策說明簡報(社區營造科)
10:30—12:00	評審委員座談分享(每區 3 至 5 位) 「青銀合創價值與社區永續經營」每位約 20-30 分鐘
12:00—13:00	午 餐
13:00—13:30	青銀合創入選案例分享(30 分鐘)
13:30—15:00	【一起 talk talk】 分組討論：每組配置 1 位委員，就如何規劃中長期工作、青年與組織合作、促進青銀合作與轉譯等提案方向及工作策略進行討論。
15:00—16:00	綜合分享及討論
16:00—	賦歸

106 年社造青銀合創徵件工作坊報名表

單 位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
報名場次(原則 每單位出席 1 場次為原則)	☐ 臺北場	性 別	☐ 男 ☐ 女
	☐ 臺中場	午 餐	☐ 葷 ☐ 素
	☐ 臺南場		
地 址			
e-mail			
備 註	1. 報名截止日。 (1) 臺北場 3 月 30 日(四)請於 3 月 27 日前回傳報名資料。 (2) 臺中場 4 月 5 日(三)請於 3 月 30 日前回傳報名資料。 (3) 臺南場 4 月 11 日(二)請於 4 月 7 日前回傳報名資料。 2. 報名方式： •傳真報名：02-8995-6603 •e-mail 報名：moc401@moc.gov.tw 報名完成後，請來電 02- 85126319 確認是否有報名成功。 3. 響應環保當天活動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餐具。 4. 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人：文化部洪聖凱先生(02)85126319		

各場次交通方式與位置圖

(一) 臺北場：南海工作坊 901 會議室(臺北市南海路 20 號 9 樓)



大眾交通方式：

捷 運

中正紀念堂站 1 或 2 號出口迴轉往南海路走路 5 分鐘到達。

公 車

「中正二分局」站：0 東、 3 、243、248、262、304、706。

「公賣局」「南昌路」站：5、38、204、227、235、241、243、244、532、630、662、663、706。

(二) 臺中場：



大眾交通方式：

〔高鐵台中站〕

*轉乘台鐵：新烏日站(北上)>台中站，約 15 分鐘；由台中火車站(後站)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

*轉搭計程車：車程約 10-15 分鐘。

〔台鐵台中站〕

由台中火車站(後站)，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三) 臺南場



大眾交通方式

高鐵站 1. 出台南站轉乘高鐵快捷公車「臺南市政府」路線，約 30-40 分鐘車程，至建興國中(孔廟)站下車，下車後可沿南門路往文學館會場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

2. 於高鐵台南站轉乘臺鐵沙崙支線，約 25 分鐘車程，至台南火車站下車。

火車站 由前站出口，或搭乘計程車約 5 分鐘車程，或沿中山路步行約 18 分鐘可達活動地點。